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公安局 文件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财〔2023〕80号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公安局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
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办：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方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印发

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23〕8号）以及《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宛财购〔2023〕5号）等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县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一）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包括：

1. 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
2. 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
3. 对企业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的不合理要求，设置不同评分标准；

术支撑等工作，确保人员配置到位、监管力度到位、查处问题到位。

（二）加强部门协作。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违法问题线索排查处置；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三）健全长效机制。县财政局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举一反三，总结推广行政执法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反弹，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秩序。

专项整治各单位联系人信息如下：

县财政局	葛俊岭	电话：0377-67263219
县公安局	宋宗义	电话：1394939207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小路	电话：0377-67233713



2023年12月29日

政局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查询或向材料出具单位、合同相对方、相关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等方式确定材料的真实性。

(四) 现场检查(2024年2月15日前)。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由财政局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通过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采购主体(需形成询问笔录)等方式,结合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书面陈述意见、官方网站查询情况、有关部门回函等证据材料,综合形成最终工作底稿和检查确认书,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五) 处理处罚(2024年5月31日前)。县财政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理处罚,财政局在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六) 汇总报告(2024年6月30日前)。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工作经验,查找问题及不足,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报告报上级财政部门,抄送本级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系统督导,做好任务分解、法律咨询、技

4. 在对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不合理要求,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限制新的供应商进入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

6. 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 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包括:

1. 违规收取保证金;

2. 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3. 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4. 违规增收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费用;

5. 未明示并公开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6. 以个人账户收取上述投标费用。

(三)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包括:

1. 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2. 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四) 供应商围标串标。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7. 其他围标串标的问题。

二、工作组织

县财政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财政局负责对县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局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

三、工作依据

专项整治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

四、时间安排

(一) 确定名单（2023年12月20日前）。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县财政局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确定代理机构名单。按照名单对依法代理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开展检查，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原则上不少于5个，特殊情况下不足5个的，抽取代理机构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

(二) 开展自查（2024年1月16日前）。财政部门向相关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对2022年1月1日以来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重点自查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待遇、违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评审专家违规评审等问题，形成自查报告，并整理被抽取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及收费情况，与自查报告一并于2024年1月16日报送财政局。

(三) 书面审查（2024年1月31日前）。按照工作指引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在书面审查过程中，发现涉及采购人、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等其他采购主体违法违规问题的，由财政局及时向相关主体送达书面检查通知，相关主体根据通知要求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合同业绩、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审计报告、授权函、承诺函等材料的，财